

#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语函〔2022〕22号

##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 《“小手拉大手学讲普通话”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语委、教育局、妇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质量，教育部、全国妇联决定联合开展“小手拉大手 学讲普通话”活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小手拉大手 学讲普通话”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2〕3号）要求，现将我省《“小手拉大手 学讲普通话”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妇女联合会

2022年10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小手拉大手 学讲普通话”活动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小手拉大手 学讲普通话”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2〕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及全省语言文字会议精神，以妇女儿童为重点，通过开展“小手拉大手 学讲普通话”活动，发挥教育部门和妇联部门优势，建立学校、家庭、社会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联动机制，将学讲普通话延伸到家庭、社会，加大农村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质量，为助力乡村振兴、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挥基础性作用。

### 二、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省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 学讲普通话”活动，结合各地各校实际，以县为单位，统筹教育部门和妇联组织，按照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人制宜、因势利导的原则，将普通话培训纳入家庭教育、妇女文化科技和技能培训，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培训网络，在全社会营造推广普通话的良好氛围。

###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小手拉大手”普通话学习教育活

动。各市、县教育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动员辖区所有城乡中小学和幼儿园，全面开展“小手拉大手”儿童和家长普通话学习教育活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了解学生家长普通话情况，面向与学生共同生活的60岁以下普通话不熟练或者不会讲普通话的家庭成员，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等途径定期开展线下、线上家长普通话学习。要细化措施，结合教育教学，建立“小手拉大手”普通话学习教育的常态化机制，将普通话学习与学校工作有机结合，促进儿童和家长共同提高普通话水平。要特别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及与其共同生活的监护人的普通话学习教育。对于学习普通话较困难的家长，要通过一对一指导等措施进行帮扶。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语委**

（二）开展市县妇女学讲普通话培训。各市、县妇联组织要搭建平台，将普通话培训融入“巾帼讲堂”的重要内容，融入妇女文化科技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妇女“普通话+职业技能培训”，将会讲普通话、讲好普通话作为妇女必备的职业素养，聚焦农村地区60岁以下妇女，开展普通话培训。各市妇联要加强与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联系，指导县妇联科学制定培训方案和计划，将普通话培训覆盖到县域内所有普通话不熟练与不会讲普通话的适龄妇女；要从理论和实践层面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开展培训，有效提升广大妇女普通话水平和文明语言能力，带动提升家庭和全社会普通话水平。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妇联、语委**

（三）构建推普结对帮扶网络。要聚焦普通话水平较低的区域，充分利用好结对帮扶机制，构建区域内“校对校”“园对园”“家

对家”和学校与地方结对帮扶网络，积极开展推普帮扶实践，加大推普攻坚工作力度，有效提高妇女儿童普通话水平。各市、县教育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组织城乡中小学幼儿园之间开展结对帮扶，切实提高城乡学校师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能力；要发动中小学与周边社区、乡村建立推普结对定点帮扶制度，将推普服务实践纳入学生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内容，组织广大师生利用寒暑假或节假日定期线上、线下对普通话不熟练或者不会讲普通话的妇女儿童和青壮年劳动力开展学用普通话指导练习。各市、县妇联组织要发动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各界妇女，深入社区、农村开展推普“家对家”结对帮扶，使更多妇女学会普通话。大中专院校要将推普服务纳入助力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和校地合作，通过指导地方中小学幼儿园推普工作、开展大中专学生推普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深入开展推普服务。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语委、妇联，全省大中专学校

（四）开展普通话推广实践活动。各地要抓住“六一”儿童节、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推普服务实践活动。1.开展中小学统编教材每周亲子共读活动。各地要发动中小学校，用好统编三科教材，结合中小学统编三科教材教学进度，每周开展家长与学生共读教材精彩片段，将普通话推广与教学活动有机融合。2.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全国校园节庆日诵读，鼓励中小学幼儿园积极举办小手拉大手、大手牵小手诵读活动。3.开展家庭读书日、家庭共读一本书等活动，将学用普通话融入家庭教育工作、校外教育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妇联、语委**

（五）开展系列宣传展示活动。要结合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等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深入挖掘活动中的典型人物典型事例，充分利用新媒体手段，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宣传，讲好“小手拉大手 学讲普通话”故事。各市、县妇联组织要结合开展文明家庭社会宣传，通过主题宣讲、风采展示、故事分享、演讲比赛等形式，生动展现“小手拉大手 学讲普通话”的成效，在全社会营造学用普通话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妇联、语委**

#### **四、工作要求**

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心怀“国之大者”，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锚定2025年普通话普及率达到85%的目标，把“小手拉大手 学讲普通话”活动作为推普攻坚的重要抓手，通过家校互动、校地合作，提升全省广大妇女儿童普通话水平。各市、县级教育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妇联组织要强化工作职责，密切合作，形成多方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是要注重实效。各市、县教育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妇联组织要加强统筹，将活动融入重点工作谋划实施。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年度计划和年度任务，精心部署，压茬推进，确保实效。各级各类学校要广泛发动、细化措施、认真组织，引导儿童、家长参与，让儿童、家长在活动中受到教育，普通话水平得到提升。

三是要规范活动实施。要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强化语言安全意识，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确保活动安

全有效进行。要坚持节约高效办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请各市教育局（或妇联），根据本工作方案，认真细化，牵头形成“十四五”期间具体实施方案，于11月10日前分别报省教育厅、省妇联，并于每年12月5日前报送当年工作总结。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请及时报送有关活动文字、图片、视频素材和典型案例，省教育厅、省妇联将及时报送教育部、全国妇联，在有关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尚玲晓，0351-6071861，ygc@sxedc.com。

省妇联：谢元元，0351-3621565，sxsflfzb@163.com。